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有關本公司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廷斌先生(「李先生」)告知彼牽涉一宗紐約州金斯郡(County of Kings)最高法院針對NIO Inc.(一間在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IO)，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該訴訟」)，當中指稱NIO提交與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的失實陳述。李先生，作為NIO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NIO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NIO首次公開招股的包銷商一同被列為該訴訟的被告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事宜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該訴訟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該訴訟將不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及／或營運帶來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